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 7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實務篇—演講、座談】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5 |
|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二則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我的性取向受到個資法的保護嗎？ | 10 |
| 五、廉政宣導—賀！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再創佳績 | 13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完備社區防疫網，邁向防疫新生活 | 14 |
| 七、食安廉政宣導—蝦瘟爆發—淺談蝦的食用安全 | 16 |
| 八、法令宣導 — 拾得毒品，怎可占為自有 | 18 |
| 九、廉政小百科 — 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 | 21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演講、座談】



Q1 機關同仁受廠商或學術單位邀請擔任講座或研習會之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限制嗎？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公務員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活動規定：

- 一、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二、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三、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如受本部補助之團體或學術單位），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四、 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比照前揭額度辦理。

Q2 某移民公會舉辦會員大會，邀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某服務站主任專題演講「移民業務之現況與檢」，每小時演講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服務站主任可否應邀前往？

服務站主任可前往擔任講座。移民公會與服務站主任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前往。該講習每小時演講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未逾鐘點費每

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之規定。

③本規範第 14 點中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若無前項活動，僅為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之情況，是否在此規定內？

有關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一節，如無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所指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情形，則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一般投稿不受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的限制，但是稿費仍須符合社會認可標準，如屬有職務利害關係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並依第 14 點規定辦理。

④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其費用是否受到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為限」之規範？或是有其他規定？

1. 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2. 為利明確，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之支領鐘點費、稿費之限額及標準。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收受報酬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故本點主要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若支領報酬為出席費、會議主持人或主席費等不同名義，仍應比照前述所訂標準辦理。

⑤ 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可否接受？因為在國外舉辦，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 5 千元？

如因公務需要，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標準。



消保專區

振興三倍券和禮券有別

有關今日（109年6月4日）媒體報導：「三倍券設使用期限，不符定型化契約規範，消基會批政院帶頭違規」一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澄清說明如下：

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授權規定公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適用於企業經營者所發行的禮券，是為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權益所訂定的規範。而振興三倍券的發放，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事業，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振興措施，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紓困、振興相關規範。振興三倍券的發放源於產業受疫情衝擊，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協助相關產業復甦所推出。是振興三倍券有特別的法源及政策目標，與主管機關公告的禮券定義及相關規範尚屬有別。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c3e8d4a7-f4cb-46e5-a030-ee68480818fc>

消保 專區

查核公私立幼兒園防疫作為結果 出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需要，於近日查核 25 家公私立幼兒園的防疫作為及相關退費權益之落實情形，查核結果全部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並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幼兒園防疫作為及停班停課退費規定，以維護幼兒及家長之消費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 4 月中、下旬會同教育部與新北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基隆市政府之消保官與教育局進行幼兒園之查核。查核內容包含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含社交距離)、常規防疫措施、衛教宣導、停班停課退費等項。共查核 25 家，全部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收退費辦法之停班與停課退費(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規定。

為繼續落實各幼兒園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幼兒衛教(勤洗手、咳嗽禮節)、戴口罩、環境消毒、生病在家休息及維持社交距離(上課活動與午休區隔、用餐分流或用隔板)等措施。行政院消保處促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幼兒園落實防疫作為及停班與停課退費等相關規定，並提醒家長及幼兒園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疫情訊息(<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以維護幼兒及自身之權益。

附註：

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查核下列項目：

- (1) 掌握幼兒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體溫量測。
- (2) 若幼兒園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 (3) 若空間足夠，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4) 生病的幼兒，在家休息。
- (5)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2852300e-95ab-4806-9d11-e6c09c5a0c9b>



反詐 宣導

假交友誑投資！學生也受害 18 人遭詐 4 百萬

刑事局攻破詐騙機房，26 歲的潘姓主嫌找來同夥，在交友軟體申請假帳號釣魚，用美女、帥哥照片拉近與被害人的關係，接著就說服對方有好的投資機會，最快兩個禮拜就回本，警方發現，他們鎖定年輕人，大學生受害占了三成，而投資平台的報酬數字其實都是嫌犯自己捏造的！

除暴特勤荷槍實彈，衝進商辦大樓。不到一分鐘，門破壞了，裏頭擺滿滿的電腦，主機，手機，這裡正是詐騙集團的機房，大大寫著 GF 數字貨幣交易平台，還用比特幣線上交易，投入多少金額，上頭的數字也會跟著浮動。

詐騙集團利用 IG、FB 或交友軟體放上美女照，跟被害人搭上線，每天「噓寒問暖」，直到上鉤了再介紹 GF 投資平台，入會費只要 1 千元，標榜快速領現，報酬翻倍，甚至推出學生專案，投資上限 6 萬元，跟一般專案相差 4 萬元，最快兩週就能回本。

刑事局偵二大隊副大隊長何明賢說明：「集團成員相互追蹤，互相投票養帳號衝人氣，該集團成員以現賺限領，快速領取現金，投資翻倍及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等話術誑騙國內民眾。」不少人心動，砸了百萬元才驚覺被騙，但其實投資平台上報酬的數字根本是人工操作，只要被害人登入帳號，鍵盤手就會知道，調整報酬。

26 歲潘姓主嫌，也是機房管理幹部，他把機房藏在蘆洲商辦大樓，4 個月就詐騙 400 萬，還鎖定年輕群族，18 人受害，大學生占 3 成，其中一名上班族就被誑騙超過百萬。詐騙集團分工細，警方還要續追上游，但投資人也得記取教訓，投資沒有穩賺不賠。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02>

反詐 宣導

男老師網路交友遇詐騙 損失 140 萬元要不回

高雄市 1 名 33 歲國中男老師日前透過交友 APP 結識 1 名陌生女網友，對方要求男老師加 Line 聯絡並假意交往，由於女網友照片看起來相當亮眼，又自稱擔任銀行小主管，還不時分享投資心得與高額獲利，讓男老師以為自己遇上「財」貌雙全的真命天女，便對女網友言聽計從，不僅依照女網友指示陸續拿出新臺幣 100 萬元到「IGC 數位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進行投資，還主動推薦家人加碼投資 40 萬元，等到男老師想將獲利「出金」匯回自己銀行戶頭時，平臺的 Line 客服卻要求必須先繳納高額所得稅，幾天後更直接斷絕聯絡，女網友也人間蒸發，男老師这才發現自己遇上詐騙，共損失 140 萬元。

刑事警察局指出，假交友結合假投資是近年新興的詐騙手法，歹徒大多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 APP 搭訕被害人，再轉移到 Line 持續交往，等獲得被害人信任後，就引誘被害人前往來路不明的境外網站投資虛擬貨幣、期貨外匯、運彩博奕等，初期營造不斷獲利假象且正常出金，等被害人放心投入大筆金錢後，再編造各種理由收費，最後直接關閉網站，讓被害人求償無門，呼籲民眾網路交友務必提高警覺。警方也表示，此類詐騙中歹徒往往會扮演網友、投資顧問、客服人員等多種角色，並透過不同 Line 帳號與被害人聯絡，民眾可善用 165 反詐騙專線官網每週公告的「詐騙 Line ID」資料，在網路投資、交友前，先過濾對方的 Line 帳號是否曾被通報為詐騙帳號，以減低被騙風險，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232>



我的性取向受到個資法的 保護嗎？

1. 什麼是個人資料

所謂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簡而言之，只要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就算是個人資料。

性生活是特種個人資料；個資法將個人資料分成一般跟特種，有 6 種個人資料被拿出來，以更高度的方式保護，不管是蒐集、處理或利用，都受到比一般個資更嚴格的規範。這 6 種特種個資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其中，性生活依照施行細則的定義是指：性取向或性慣行的個人資料。

什麼時候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了 6 種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的情形，包括：

- 法律明文規定。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 + 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目的之研究 + 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

範圍內+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不包括：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

性取向或性慣行，如果是當事人自行公開出櫃，會符合上面提到的第三種情形。如果不是的話，要看有沒有其他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其他事由。

2. 違反個資法有什麼責任？

違反個資法的責任有三種：民事損害賠償、刑事罰跟行政罰。

民事賠償部分，不管是公務、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導致個資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被害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如果名譽受到侵害，也可以請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個資法也特別規定，如被害人不異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當然，這只是在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時，在一定的範圍交給法院核定，並沒有限制被害人只能在這個數額內請求。

刑事罰部分，個資法第 41 條規定行為人違反個資法對蒐集、處理或利用規範（像是前面提到的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會有刑事處罰，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在 104 年的修法中，為了避免太容易構成刑責，條文增加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這個要件。當行為人並沒有符合前面提到的 6 種情形，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性生活個資，還是要去看行為人的主觀上，是不是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的情形，才會構成刑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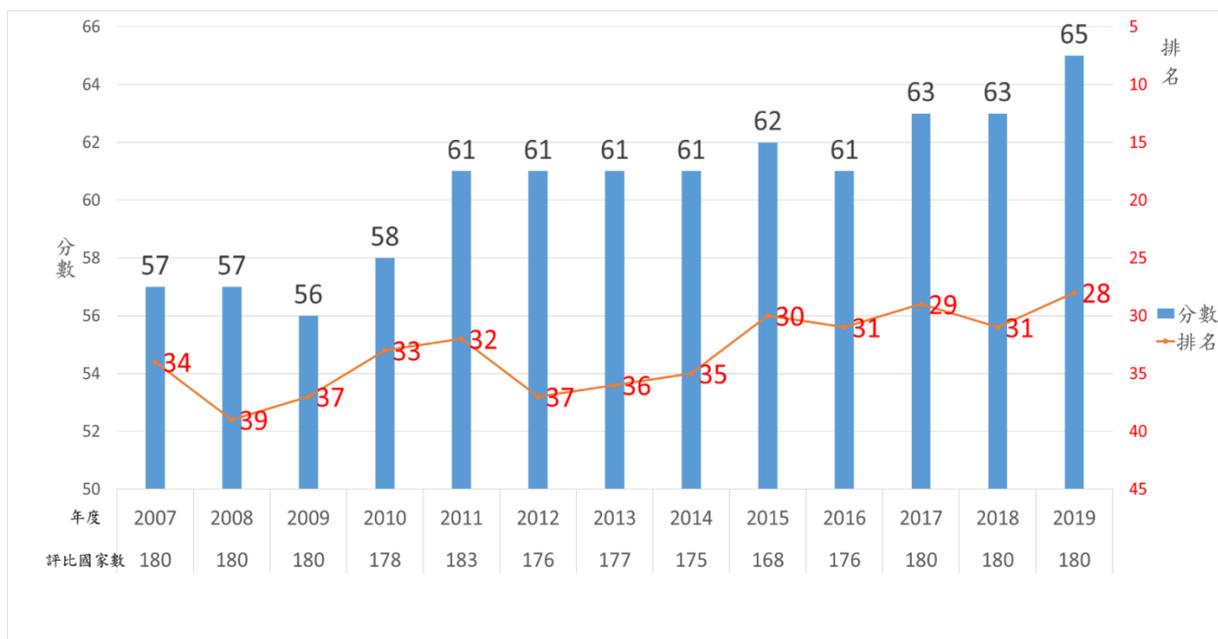
行政罰部分，除了前面提到的刑事罰之外，個資法第 47

條針對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這裡的行政罰規定，就沒有刑事罰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這個要件。

廉政 宣導

賀！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 指數我國排名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I)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佈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與 2018 年相同，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第 31 名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 63 分進步 2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4%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顯見近年來政府在公私部門推動各項防貪作為的努力與進步，已逐漸落實並獲得相當成果。



安全 完備社區防疫網， 維護 邁向防疫新生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4)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全球，台灣曾被預言疫情的嚴重性可能僅次於中國。然而面對境外嚴峻疫情，我國透過嚴密的社區防線，加強疑似病例監測，並對具感染風險者加強管理，有效遏止疫情擴散，使國內民眾能維持正常生活，相較於採取封城的國家，為此付出高昂的民生或經濟代價，我國實屬難得。

指揮中心指出，為了及時掌握疑似病例，在疫情初期，即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諮詢專家訂定個案處置流程，因應疫情變化及實證資料適時調整，並於2月份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擴大對疑似個案的偵測，及早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

在這次疫情中，指揮中心依民眾感染風險等級訂定不同強度之監測與管理規定，透過衛政、民政、警政等單位的協調合作，並輔以智慧科技之運用，加強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的追蹤關懷與管理，降低第一線人員之負擔，地方政府也建立關懷服務中心，確保配合防疫措施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都能及時得到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等幫助，提高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的配合度，有效防止疫情於社區傳播。另外，隨著特別條例的通過，對於配合管制的民眾進行補償，也提高整體裁罰額度，亦有助於提高遵循意願，降低可能的社區傳播風險。

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近期如未再新增本

土病例，6月7日後將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民眾應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並配合業者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等防疫作業，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共同持續維護社區安全。

指揮中心重申，防疫不只是政府的事，而是大家的事。感謝每一位堅守崗位的防疫及醫護夥伴，以及所有配合防疫工作的民眾。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vaHu3tHaOTYoCL0aalOJw?typeid=9>

食安 須知

蝦瘟爆發--淺談蝦的食用安全

最近臺灣的養殖蝦遭受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俗稱蝦瘟)入侵，尤對白蝦與泰國蝦有很強的致病性，所有的蝦子兩周可達到百分百死亡，雖然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對人體直接造成危害，但對市售蝦子的新鮮程度還是會有一定的影響，到底要怎麼挑選蝦子，才能吃得安全又美味？

【挑活蝦小訣竅】

蝦子是很敏感的生物，在運送活蝦過程及市場保鮮上，很容易出現蝦體損傷的狀況，造成細菌孳生，而業者也有可能為了蝦子看起來活潑，加入不必要的添加物。因此到市場買活蝦時，建議可以這樣挑選：

1. 看活動力：正常蝦子會跳動或拿起來蝦身有活力，若只有蝦腳或觸鬚在擺動，就不要購買。
2. 看蝦鬚：先觀察蝦子的蝦鬚是否完整、無斷鬚。
3. 看蝦頭：應明亮有光澤，無發黑現象。但若呈現軟殼，或內有白色斑塊或偏黃色等疑似蝦瘟的肉眼病變，另蝦頭跟蝦身連接處不緊密，很容易造成細菌孳生、影響鮮度，均不要購買。
4. 看蝦身：蝦身自然捲曲且用手稍微按壓肉質飽滿有彈性，外殼不能帶有黏液。
5. 聞味道：聞看看有無異味，有腥味的就是不新鮮了。

另外，由於現代急速冷凍設備技術提升，部分活蝦捕撈上岸後立刻急速冷凍保存，再進行裝袋、運送，最後上架販售，冷凍蝦跟剛撈起的活蝦品質並沒有太大的落差，也是另一種購買的選擇，建議先檢視品質如下：

1. 包裝完整：有真空包裝的話保鮮度更好，收到包裝後可觀察蝦子

表面是否有過多白色的小冰晶，若有則可能在運送過程中失溫而冒出水珠造成，也會影響蝦子的保鮮度。

2. 看蝦體顏色：淺綠色的比深綠的好，解凍後可以試捏蝦子的彈性，如果蝦頭跟蝦體緊密連接，且蝦體硬挺有一定彎曲度就比較新鮮，至於無頭蝦的鮮度可檢視尾巴，由於頭部變色之後，尾巴也會接著泛黑，就不要購買。

所以如果是網購商品，到貨時一定要馬上查看品質狀況，儘快辦理退貨或烹煮食用完畢。依據農委會的建議，選購海鮮包裝最好以具有產銷履歷、CAS 標章或信譽良好業者所販售的產品較有保障，就能吃得安心。

此外，雖然坊間或網路上有教導大家，倘若購買活蝦或冷凍蝦吃不完要如何正確冷凍保存的方法，但由於蝦子體積小且離水後不會馬上清除腸道，使得存在於體表與體內的微生物作用迅速，肉質腐敗的速度比魚還快，以冷藏或急速冷凍方式雖然能降低細菌增生的機會，但其鮮度與肉質仍會不斷流失，所以仍建議一次能吃多少就買多少，儘早食用，才能享用新鮮蝦子的好口感。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ey.gov.tw/ofs/15881103EFD02C4/6e5df197-8be8-4004-8ddd-5cb55d6526f1>

法令 宣導

拾得毒品，怎可占為自有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有志是去年才考上高中的高一學生，人雖然不是很聰明，但超愛讀書，把老師教的課本背得滾瓜爛熟。這天一大早，他像平日一樣背起書包騎著腳踏車去上學，到了教室，一看門是關著的，從窗子往裡面看竟沒有一個學生！心裡覺得奇怪，抬頭看到教室門上貼有一張字條，告訴同學：班上有一位同學得了最近流行的傳染病「新冠肺炎」，全班依規定停課二週，這才明白教室空蕩蕩的原因，班上停課也只好無精打采回家去！騎車到半路，忽然想起自己已經好久沒去海邊看海，現在無書可讀，心中悶悶不樂，何不趁這機會到海邊走走，聽聽久違的海濤拍岸聲音，消消心中悶氣！想到這裡，便將車頭一轉，向海邊騎去。到了海邊，遠望海天一色，近看驚濤拍岸，心中一高興，便將腳踏車放倒在沙灘上，脫掉鞋襪，在沙灘上漫步向有水的地方走去，行走中忽然腳下碰到一個硬繃繃的東西，低頭一看，碰到的是一個露出一角黑黑的有點兒像平版電腦的東西，好奇心驅使他挖出來看個明白，使用力將沙撥開，用兩手將這黑漆漆的東西捧出一看，這像磚塊般的東西沒有裝上開關或按鈕，應該不是現代技產品，看樣子又不像泥土製作的粗糙物品，本來想將它放回原處，後來又想到帶它回家，背書時作為壓書頁的「書鎮」挺好用的。便把附著的沙粒清乾淨放進書包裡，忙完這事，已經沒興趣再作踏沙行，穿好鞋襪就騎車回家去。當天他父親下班回家，一眼就看到曾有志檢來放在桌上的那塊東西，就問曾有志這東西那裡來的？曾有志照實說今天他們這一班有同學染上「新冠肺炎」而停課，就趁機到海邊轉一轉，在沙堆中發現檢來的。準備當作壓書的「書鎮」來用。他父親把這烏黑的東西拿起來看了又看才放回原處說：

「看不出這是什麼東西？經過人工加工製造應該不錯。我看還是送到派出所去招領比較妥當。」說完就要兒子帶著那塊烏黑的東西，坐上機車後座一路騎向派出所，警員直問這東西那裡來的？曾有志的父親說是兒子在海邊沙灘上撿到的。警員立即向上級分局報告，並請父子倆在裡面坐一坐，說分局的人馬上就來。不多久一輛警車來到，來的人看了那烏黑的東西以後，就要他們父子一同坐車到發現的沙灘察看。以後才讓他們回家！

二週後曾有志恢復上課，老師們都忙著趕著教學進度，學生也得加倍努力，曾有志忙於課業，也把撿到東西的事忘了！直到有一天傍晚放學回家，他父親手中拿著一份報紙，同他說：「兒子你撿到的那塊烏黑的東西謎團解開了，原來那是一塊價值不菲的毒品「海洛因」磚。報上說：警方憑著一位中學生在海邊撿到的一塊「海洛因」磚，判斷那是毒梟搬運毒品上岸時遺落在海灘上。經深入調查一舉偵破一個走私毒品的龐大集團，查獲「海洛因」磚多達四十餘塊，報上雖然沒有你的名字，仍算是破獲這案件的一位無名的大功臣！

曾爸的話說得沒有錯，警方如果沒有曾有志將拾得那塊烏黑的東西送去派出所，可能一時還無法破案。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也損害國家的整體經濟，因此我國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刑事特別法，利用重刑來嚇阻與毒品的相關人等利用毒品危害人民。什麼東西算是毒品？依上述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立法解釋：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同條第二項又依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海洛因」是與「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同列為第一級毒品。

曾有志在海邊沙灘上撿到的「海洛因」磚，是毒梟們搬運上岸時遺落在海灘，不問毒梟們是何原因取得毒品，他們將自海上運送至內陸的犯罪行為，是無可卸責的「運輸」。「運輸」第一級毒品刑責，依這條例第四條規定，是與「製造」、「販賣」第一級

毒品相同，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比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普通殺人罪還重。曾有志只是撿到毒品還不生犯這些重罪的問題，如果撿到當時知道那是價值昂貴的毒品，卻起貪念想將它據為自有，不將毒品送交警方處理，那就要面對一連串的刑事責任問題，

首先觸犯的是刑責最輕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侵占遺失物罪，凡是撿到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如果起意將其作為自有，或者將其轉為第三人所有，法律條文的用語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犯這罪要受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罰金在刑法是一種最輕的主刑。撿到一級毒品「海洛因」磚，撿到當時知道這是可以賣好價錢的毒品，想找機會脫手，發一筆小財，若有這個念頭，將毒品帶回家藏匿，這就犯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的「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的重罪，要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個撿到遺失物的行為，同時又觸犯其他兩個以上的罪名，《刑法》將這種行為稱作想像競合犯，要從一重處斷，也就是從行為人所犯各罪中，選擇其中刑罰最重的一個罪來處罰，輕罪就不予處罰，由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就可以了！撿到第一級毒品不是想出售，只是放在家中把玩欣賞，那是單純的「持有」，依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也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所以撿到毒品不是一件好事，還是趕快送交警局，以免惹出大麻煩！



廉政小百科

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

11

給民眾方便是圖利他人嗎？













〈小提醒〉

「圖利」與「便民」行為很類似，看起來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

但是這兩個行為的結果差很多喔！

圖利是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故意違反法令，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且因而獲得利益，這是違法的行為！

便民是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依法行政給予人民合法的利益，是政府機關應積極推行的服務宗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